

114 學年度花蓮縣北昌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

11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114.10.23 討論通過

壹、依據：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。
- 二、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，融入於各科教學之中。
- 三、增進校園人身安全及性別意識，建立危機處理模式與因應措施。

參、組織

依本校「花蓮縣北昌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」規範，成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，或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。委員會成員包括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兼任行政教師代表（二名，由校長聘任）、教師會代表（二名，由教師會推派）、家長會代表（二名，由家長會推派，女性代表至少一名）、各年段導師代表（三名，由各年段導師互相推選，幼兒園教師含括在低年級）、科任教師代表（一名，由未兼任行政之科任教師互相推選）。

肆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每學年配合領域進行教學，並於班級輔導、導師時間彈性運用。
- 二、配合社會新聞，時事或偶發事件，隨機指導兒童應變防範能力，尊重異性並保護自己。
- 三、全校教師均負有教導之責，尤其以班級導師平時更需加強宣導與關懷，教導青少年正確的性別平等教育觀念。
- 四、安排專家進行學生的性別教育專題講座，加強預防工作宣導。
- 五、安排專業知能研習，增益教師的性別教育知能，促進教學技能的增進。
- 六、課程與教材的蒐集與整理。

伍、實施內容

| 活動主題 | 實施時間 | 學習內容 | 活動負責人 | 參與對象 | 地點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. 防治教育觀念宣導 | 全學年 | | | | |
| ● 新進教師性平知能宣導 | 114/08/11 | 本校性平教育工作報告或相關性平觀念防治宣導性平法規宣導 | 輔導主任 人事主任 | 新進教師 教職員工 | 辦公室 會議室 |
| ● 教職員工性平教育宣導 | 114/09/17 | 教職員工性平宣導 | 外聘講師 | 教職員工 | 會議室 |
| ● 家長性平知能宣導 | 114/9-115/6(迎新、班親會、親職教育、園遊會宣導等) | 數位性別暴力、性別平等觀念防治宣導 | 輔導資料組 輔導主任 | 本校學生 家長 | 會議室 |
| 2. 性別教育課程宣導 | 114/09/03-114/10/22 | 低年級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~兒童自我保護入班課程(每班2節) | 輔導主任 (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) | 一、二年級 | 階梯教室 |
| | 114/10/15 第1節 | 高年級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 | 輔導主任 (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) | 五年級 | 階梯教室 |
| | 114/10/16 早自習 | 性別平等戲劇宣導 | 輔導主任 (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推廣協會) | 二、四年級 | 活動廣場 |
| | 114/11/26 第1節 | 高年級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 | 輔導主任 (社會處) | 三年級 | 階梯教室 |
| | 115/03/11 第1節 (暫訂日期) | 性別平等宣導 | 輔導主任 | 一年級 | 階梯教室 |
| | 115/03/25 (暫訂日期) | 性別平等宣導 | 輔導主任 | 二年級 | 階梯教室 |
| | 115/05/06 (暫訂日期) | 三年級性別平等教育入班宣導~兒童自我保護入班課程(每班2節) | 輔導主任 (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) | 三年級 | 階梯教室 |
| | 115/05/18-115/06/18 (暫訂日期) | 四年級參訪勵馨基金會Aher性/別教育體驗中心 | 輔導主任 (勵馨基金會講師) | 四年級 | 勵馨基金會 |
| | 115/05/07 第5、6節 (暫訂日期) | 青春成長宣導、月經教育及性平宣導(2節) | 外聘講師 (easy shop) 輔導主任 | 五年級 | 階梯教室 |
| | 115/05/21 | 性平宣導及進 | 外聘講師 | 六年級 | 階梯教室 |

| 活動主題 | 實施時間 | 學習內容 | 活動負責人 | 參與對象 | 地點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| 第 5、6 節 (暫訂日期) | 路輔導(2 節) | (國風國中.化仁或花崗藝才班) | | |
| 3.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及補充教材實施教學 | 全學年 校訂課程 (公民素養) | ☆性別平等 (含性剝削防治)課程或活動 每學期各 4 小時 | 輔導資料組 北昌網頁→學校總體課程計畫→課程參考資料 | 本校學生 | 各班教室 |
| | 全學年 校訂課程 (公民素養) | ☆性侵害防治 課程或活動 每學年 4 小時 | 輔導資料組 北昌網頁→學校總體課程計畫→課程參考資料 | 本校學生 | 各班教室 |
| | 全學年 校訂課程 (公民素養) | ☆家庭暴力防治及家庭教育 課程及活動 每學年各 4 小時 | 輔導資料組 北昌網頁→學校總體課程計畫→課程參考資料 | 本校學生 | 各班教室 |
| | 全學年 | ☆傳閱性別平等、家庭教育教育專書 | 輔導資料組 | 本校學生 | 各班教室 |
| | 全學年 | ☆依據公文來函宣佈性平相處 ※讓老師可以隨時參考運用 | 公告網址於學校首頁 | 一至六年級 | 各班教室 |
| 4. 融入教學 | 全學年 | 配合學校總體課程或生活事件由教師在上課時間及課後做隨之學 | 教務主任 級任老師 科任老師 | 一至六年級 | 各班 |
| | 全學年 | ※輔導處購置公播版影片 | 級任老師 科任老師 | 一至六年級 | 各班 |
| 5. 校園安全 | 全學年 | 校園導護實施、危機處理 | 總務主任 學務主任 | 全校師生 | 校園內 |
| | 114/08/15 115/02 | 校舍安全檢核小組會議 | 總務處 學務處 | 校舍安全檢核小組 | 校長室 |
| 6. 校外研習或教案甄選 | 配合教育處公告 | 性別教育研習或投稿 | 學務處 輔導處 | 全校教師 | 各校 |
| 7. 提供學生多元生理用品 | 全學年 | 1. 定點取用 2. 弱勢學生個別發放 | 輔導主任 校護 | 全校 | 輔導處 健康中心 |
| 8. 個案輔導 | 全學年 | 1. 對於性別觀念有偏差之學童進行個別輔導。 2. 針對疑似受到性騷擾、家暴目睹兒童進行個案輔導、家訪輔導或轉介安置協 | | | 輔導處 |

| 活動主題 | 實施時間 | 學習內容 | 活動負責人 | 參與對象 | 地點 |
|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---|------|----|
| | | 助。 | | | |
| 9. 性平教育網頁 | 全學年 | 1.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2. 性平相關法令 3. 每學年性平教育計畫與成果 | | | 校網 |

陸、經費概算

本計畫所需經費擬由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